河北法制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办

法院周刊

2020年10月23日 星期五

2020年第37期 总第167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省法院院长卫彦明在保定调研时强调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马红娟** 记者 **李胜男**）10月19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到保定市定兴县、徐水区、唐县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调研期间，卫彦明视察了部分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情况。在法院调研座谈时，卫彦明听取了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介绍和法院工作情况汇报，对当地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对保定法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卫彦明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依法治国和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法院党组自身建设，切实在政治理论学习上做到常学常新、真学真信，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做到班子团结、决策科学。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将司法为民落实到审判执行各项实践中去；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不断提升民事审判能力水平，大力保障公民个人权利；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坚守职业良知，杜绝“冷横硬推”“推诿扯皮”的衙门作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卫彦明强调，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扎实推进平安河北建设。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对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审判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在加强案件管理的同时，更加突出服务理念，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要坚持解放思想，不断提升调查研究、科学决策、改革攻坚的能力。深化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司法领域腐败零容忍。打造一支具有铁一般理想信念、铁一般责任担当、铁一般过硬本领、铁一般纪律作风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唐山法院强化执法办案工作

弘扬工匠精神 增强质效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 （何佳星）10月20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唐山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牛向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全面分析了1至9月份唐山市法院审判质效情况，深入讲解了省法院新的审判质效考核评价办法，系统部署了第四季度执法办案具体工作。围绕年底前执法办案和重点工作，会议提出三点具体要求。要进一步坚定争先进位的信心和决心，准确把握形势，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情况规划好年底前工作；涵养担当奉献精神，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在岗一日、尽责一天，在位一日、奉献一天；弘扬工匠精神，增强质效意识，积极探索提升质效的实招硬招。进一步推进执法办案工作各项举措落实见效，严格落实各项审判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制度落实“回头看”，查问题，找原因；把抓质效作为主责主业，把确保政令畅通作为抓质效的重要抓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提升质效的保障，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有舞台、有位置。全力以赴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妥善审理各类案件，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和百姓生活的影响；全力提升“一站式”建设水平，争创全国全省“一站式”诉讼服务示范法院。

兴隆法院组织旁听庭审接受监督

提升规范审判公正司法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殷子曦）10月20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主动邀请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建利，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赵建辉，县人大代表刘凤荣对庭审活动进行观摩。

庭审前，每位旁听代表收到一份《“案件质量年”活动庭审质量考评表》，可以从庭审行为、庭审程序和庭审公正等方面对庭审各个环节进行考评，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真正做到了“旁听不旁观”。

庭审中，审判长客观、理性、平和，审理思路清晰，归纳争议焦点准确，庭审指挥得当，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节奏流畅。庭审结束后，法院院长谢孟水表示，此次庭审是兴隆法院第一次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审理案件，简化了庭审环节，缩短了庭审时间，提高了庭审效率。

“此次观摩庭审，并与承办法官交流，加深了我对审判工作的了解，建议法院今后多选取具有代表性和深刻警示意义的典型案例，在村镇进行巡回审判，现场以案讲法，增强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从而引导辖区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共同建设美好家园。”马建利表示。

据介绍，兴隆法院一直将庭审工作作为展示司法水平、体现司法公正的“主战场”，多次组织法官、书记员相互观摩学习，积极接受监督，打造精品庭审，在提高案件质量、增强司法公信力、提高人民司法获得感上取得了显著效果。

承德中院强制腾退已拍卖房屋

河北法制报讯 （王菲）10月14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利对某小区一处司法拍卖房屋进行强制腾退，及时有效保障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深化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效。

2017年9月，申请人承德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承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同年11月，承德中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某小区房屋。2018年4月，案外人于某向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并以已向开发商交纳该查封房屋的定金为由，私自占有该房屋。

2020年7月，法院向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收到通知七日内迁出房屋并腾退。同月，承德中院对于某提出的案外人异议之诉作出民事裁定，按撤诉处理。

2020年8月，承德中院依法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将该涉案房屋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买受人刘某竞买成功。其间，执行法官多次对房屋非法占有人做思想工作，但是收效不大，非法占有人始终霸占房屋，拒不迁出该房屋。

为确保强制腾退工作顺利进行，承德中院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研究制定执行活动方案，成立集中开展代表、委员、特邀监督员见证执行活动领导小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邀监督员的监督。10月14日集中执行当日，市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亚平坐镇执行指挥中心，远程监控、指挥执行现场，及时发出执行工作指令。执行局各个部门、计财处、法警队等相关部门现场各负其责，分工合作。

在腾退过程中，房屋非法占有人于某态度恶劣，不愿搬迁。经执行法官现场说服教育，最终，于某慑于法律威严，同意腾退房屋。因该房屋内有年迈老人居住，承德中院充分彰显司法为民情怀，主动协调小区开发商在同单元一楼为其暂时安置住所。

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处全程监督下，执行工作有序开展，执行干警成功腾退房屋，并交付竞买人，顺利执结了这起长达三年之久的执行积案。

冀录

10月21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参加了长安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集中宣传活动，长安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生友带领干警参加了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次。图为姚生友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郭世杰 摄

执行 在阳光下进行

——全省法院开展代表委员特邀监督员见证执行活动掠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强制腾房、拘留罚款、执行和解……10月14日至16日，我省三级法院集中3天时间开展了一次代表委员特邀监督员见证执行活动，700多位代表委员特邀监督员见证执行。此次行动，全省法院强势出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营造强大执行声势，再次展现了全省法院做好执行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此次集中统一执行行动，是全省法院“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的重要内容。此次活动共执结案件1145件，查封、冻结被执行人财产价值18213万元，执行到位金额15469万元。

见证执行 司法公正看得见

全省三级法院结合实际情况，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或邀请所在地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到执行现场见证执行，或通过指挥中心视频连线执行现场，或走访人大代表重点介绍法院执行工作，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展现司法公正和文明规范执行，增进社会公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法院集中执行行动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抓住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和热点难题，集中加快解决，在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同时，运用科学合理的手段对被执行人形成震慑和督促，提高了执行效果。”10月16日，石家庄市人大代表李广江在见证了石家庄两级法院的集中执行行动后如是说。

“这次亲临现场感受集中执行，看到衡水两级法院的执行干警善用高科技智慧执行、不辞辛苦跑遍祖国各地，我由衷地为衡水法院的执行干警们点赞！”10月15日，衡水市政协委员陈春芳在参与见证衡水两级法院集中执行行动后表示。当天，衡水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春生，执行局局长李希平坐镇执行指挥中心，与衡水两级法院干警所在的全国14个执行点随机连线，进行视频调度，让14位人大代表、16位政协委员对法院执行工作有了多角度、深层次了解。

10月15日，邢台市两级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邀监督员见证集中执行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对邢台市两级法院近年来执行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希望法院进一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各部门之间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通过广泛的普法教育和现代化全媒体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促进执行工作开展。

全省三级法院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征求意见，在此次行动中共邀请各级人大代表375名、政协委员260名、法院特邀监督员117名参与见证执行，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59人，征求他们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强制执行 胜诉权益落实处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行为，严重损害法院司法权威，严重侵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全省法院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以不折不扣的强制力、行动力、执行力，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集中执行中，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开展了一次跨地域多部门联合作战强制执行行动。执行现场，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负责外围警戒，沧州中院承办法官依法向房屋非法占用人释法明理，在其仍拒不腾退房屋的情况下，干警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将其控制。随后，在公证人员的全程见证下，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房屋内物品进行了全面详细清点腾退，并妥善安置到事先为被执行人租赁的房屋内。

图为10月14日，人大代表现场见证香河县人民法院干警执行一起拖欠工人工资案。 赵红楠 摄

10月16日，易县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侯某申请强制执行王某拆除租赁用地一案的执行。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及当地村干部对被执行人及其亲属进行耐心劝导，督促他们配合执行拆除硬化水泥路及车库，否则法院将强制拆除。经反复沟通调解，申请人找来挖掘机对涉案路面及车库进行拆除，该案顺利执结。

10月14日，永清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将一名躲避执行的涉恶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拘传到庭。面对在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执行法官的强大震慑力，被执行人多次联络家人筹措钱款，当场通过微信扫码方式，支付上缴1万元罚金及3500元的退赔款。

据悉，全省法院此次集中执行共采取拘传、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324人次，罚款55万元，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果。

善意执行 司法为民有温度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全省法院注重灵活运用善意文明执行，在确保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得到实现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努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在黄骅一家风干鸡肉店中，黄骅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亮明身份后沟通释法，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同时发现被执行人亲属不在身边，其孩子年幼确需照顾，还有门店需要打理，而且案件涉及钱款数额不是很大。于是，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释明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性，并沟通确定了被执行人送孩子上学后自行到法院的解决方案。 （下转第6版）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 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